

## 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 (单位名称)的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惠济区实验小学食堂消防控制室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惠济区实验小学食堂消防控制室建设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河南威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90 人,营业收入为 5259.3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46.3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威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7月8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